

迫每周見5天 致千電話滋擾 妻精神崩潰自殘 富商接死亡恐嚇 酒吧女似「拉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X富商被酒吧女郎勒索1.39億元案續審, X昨在庭上揭露自2007年底, 遭女被告連番恐嚇「買兇殺害他全家」後, 又遭被告迫令每周5天見面, 每次最少5至6小時, 令他精神上成為被告的俘虜及囚犯; 其妻亦因此精神崩潰, 有「碌地」及自扯頭髮自殘, 又因擔心女兒安全, 他又被趕離家。X形容被告對他的行為有如「美國咁驚拉登, 因為被告不怕死」, 才令他無計可施。

50歲富商X昨續在屏風後作供稱, 2008年6月中至09年2月底被告到加拿大居住, 但其家中電話及夫婦手機仍接獲逾千個相信來自同一人的滋擾電話。及至2009年2月底, 被告來電表示剛從加拿大返港, 並謂「要取回應得東西」。

精神上被告俘虜 引發心臟病

他指出, 由於2007年底, 被告迫令他每周5天見面, 每次最少5至6小時, 令他精神上成為被告的俘虜及囚犯, 引發他心臟病發及患上精神病, 入住醫院12天後仍要接受治療, 更令他過去數年幾乎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揚言「一家三口血流成河」

X指被告回港後曾在電話中揚言「我要你一家三口血流成河, 我要你一家三口生不如死, 家破人亡, 不可以再雙雙雙。」X將被告已返港一事告知生意拍檔Y及Z後, 他們3人都感到「天塌下來」, 他只好依被告要求到九龍一食肆與其見面, 被告對他說「我今次回來不會好似之前咁毒, 不會再被人拉上差館, 我今次是有備而來, 總之你交不到錢, 你屋企人一定有血案發生。」

X富商表示, 被告回港時剛過了她的簽保守行為一年期限, 但被告今次卻勒索「天文數字」的款項, 他表示「現在金融海嘯, 我已無晒錢」, 但被告即指他名下還有位於南區的豪宅, 市值1.2億元, 要他出售豪宅或把物業業權轉給她。X稱由於被告不斷恐嚇要傷害他的家人, 甚至會傷害他的

生意夥伴Y及Z先生, 他只好轉賬了80萬元現金到被告名下戶口。

知道妻女遷居 家人聘用保鏢

但被告收款後仍持續作出恐嚇, 甚至說他女兒在南區某所學校讀書, 又知道妻女曾遷往他名下淺水灣豪宅居住1個月, 又知悉他一家人更換了房車及聘用了保鏢, 令他十分震驚。X形容被告的行為有如「美國咁驚拉登, 因為被告不怕死」。

X憶述被告曾致電到他位於觀塘的公司, 向他的秘書A小姐出言恐嚇, 表明「我現在X家樓下, X若不馬上回家, 我就上樓搞X的家人。」X稱他最後在跑馬地寓所平台見被告, 並叫Y先生到場, 又着A小姐在路口看守視察有否黑幫人馬。他與被告爭吵後, 終決定報警, X解釋「我若不盡快趕走被告, 相信妻子會發瘋。」警員到場後, 被告情緒激動, 出手打他。

聲言作不利供詞會傷害家人

警員其後曾要他錄取口供, 但他因翌晨要返內地, 故同意稍後才補錄, 其後他接到被告來電, 被告聲言若他作出不利的供詞, 令他不可離境返回加拿大, 他的家人便會受到傷害。結果X通知警方拒絕提供證人供詞, 最後又同意支付20萬元予被告。

38歲被告祁春艷, 被控9項勒索及1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受審。X富商將於今晨開始接受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淦的盤問, 估計需時一日。



■吧女祁春艷(白衣者)昨被X於庭上大爆曾在深圳意圖綁架Y。

雖付500萬「求和」 生意拍檔深被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過去3年已支付1千萬元勒索巨款的X富商, 昨在庭上披露, 2009年10月曾再支付500萬元以換取被告承諾終一切恐嚇勒索行動, 但被告1年後出爾反爾, 更聯同綁匪在深圳意圖綁架其生意拍檔Y先生。

帶黑人物上公司 伺言「買定棺材」

X指2009年3月及6月, 被告3度帶黑幫人馬到他位於觀塘的公司「搞事」, 一次被告借同叫「華仔」的黑人物上公司迫他支付1.2億元, 他再次拒絕, 被告即發惡用手袋掙向他, 叫他「買定棺材」, 又叫「華仔, 做嘢。」Y叫同事報警, 雙方對峙一段時間, 被告叫黑人物步出公司門外, Y便放棄報警。

X深信被告終會找黑人物斬死他, 故希望用錢令被告簽下協議書終止對他的恐嚇勒索行動, 若真的遇上「兇手」, 他都可以展示該份協議書, 讓「刀手」知道他一直都有支付款項, 總額為1千萬元。

綁架Y先生 圖迫富商現身

X稱, 去年11月10日他接到電話, 對方聲言已把Y綁架, 命他半小時內往深圳, 他感到是被告藉綁架Y而引他「上鈎」, 馬上到深圳報案。數小時後, Y致電通知他已成功脫險, 透露遭被告及兩綁匪衝上車, Y將車撞向另一輛車才脫身。

他與Y認為事態嚴重, 聯同Z及兩名秘書A和B小姐到深圳向公安提供資料。5人當晚返港後不斷收到「死亡恐嚇訊息」, 對方完全掌握5人行蹤, 當他們返港後即到旺角警署報案, 各人分手後, 陸續收到恐嚇訊息。

X指Y亦收到訊息, 對方向Y的兒子預祝生日, 又表示知道Y將帶兒子去迪士尼玩, Y看後感到很恐怖, 不明被告何以掌握各人去向。X稱, Y的妻子事後亦收到一個手機訊息, 對方指稱, Z的兒子這麼能幹, 若被人斬去隻手實太可惜, 而該等「死亡恐嚇訊息」均在最後一句中指「你們多謝X先生吧。」

大橋環評上訴案押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上訴案經過3天聆訊後昨審結, 上訴庭押後判決, 結果對大橋工程是否於年底如期動工起關鍵作用。東涌6旬老婦朱綺華一方繼續批評環評報告不合格, 未有清晰預測大橋通車後對環境的影響, 有違保護環境的目標。提出上訴的政府代表則強調報告符合法定要求, 希望上訴庭裁定上訴得直。

朱綺華原審勝訴, 但她指出, 環評報告的其中6點錯漏都不獲原審法官接納, 遂提出「反上訴」。

代表朱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昨指出, 環評報告須分析大橋通車後各污染物的含量, 以預測工程對大眾健康的影響, 但報告只測量粒徑10微米以下的懸浮粒子(PM10), 未有跟隨國際水平測量粒徑2.5微米以下的懸浮粒子(PM2.5)。

環評報告符《研究概要》要求

政府代表解釋, PM10乃本港沿用的空氣質素測試標準, PM2.5已被囊括在內, 認為環評報告已符合《研究概要》所列要求。此外, 對於代表朱綺華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批評報告未有測試污染物「臭氧」的份量; 政府代表指出, 環評報告評估範圍有地域限制, 臭氧一般在遠處與陽光接觸後形成, 故不納入評估。

高院原庭庭指出, 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未有預測將來若沒有工程的環境情況, 今年4月裁定環保署署長通過報告的決定不合法。政府提出上訴, 指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是為確保程序合法, 沒有硬性規定每份報告都要列基線數據; 但朱綺華一方認為環評報告旨在保護環境。

打火機搶火 吸煙女燒傷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中環街頭發生罕見的吸煙燒傷意外。一名白領麗人於街邊圍欄用打火機點着香煙時, 未料打火機突然發生搶火, 麗人當場被火焰灼傷面頰及手部, 部分頭髮亦被燒焦, 事後須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 幸無大礙。



■打火機點煙卻被意外搶火灼傷的女事主在醫院等候檢查。

被燒傷的中環麗人姓蕭, 24歲, 送院時右臉頰、右頸及右手燒傷, 需包紮紗布, 另外部分頭髮劉海亦告燒焦。

噴出火團「OL」尖叫

現場為中環置地廣場畢打街的士站附近行人路邊, 昨晨9時許, 長髮披肩、身穿短袖衫及西褲, 看似「OL」打扮的女事主, 手挽一個黑色手袋及紙袋, 在上址圍以打火機點着嘴上一根香煙時, 疑因打火機失靈, 女事主多次點煙失敗後, 曾嘗試將火勢調校, 未料再點火時即發生搶火, 噴出一個火團, 事主不及提防, 當場被灼傷尖叫; 花容失色, 其他途人見狀立即為報警求助。

救護員到場迅速為事主包紮傷口防止細菌感染, 隨後再送往瑪麗醫院作進一步救治。警員事後調查, 相信事件純屬意外, 列作有人意外受傷案件處理。

裸漢簷篷日光浴 居民誤跳樓自殺



▼石蔭東邨發生裸漢在蔭樓日光浴的1樓簷篷。

▼裸漢被送院檢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全身赤裸男子, 昨晨突被人發現於葵涌石蔭東邨屋外簷篷徘徊, 險象環生, 懷疑有人企圖跳樓自殺, 報警求助, 惟當警員與消防員到場時, 有人聲稱只是執拾衣物, 由於其精神有異, 情緒波動, 遂須送往醫院作進一步檢查。

語無倫次疑精神有異

攀出屋外簷篷徘徊的裸漢姓鍾, 37歲, 送院時身體並無受傷, 由於其語無倫次, 精神有異, 警方將案列作「發現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處理, 並聯絡其家人了解其精神狀況。

現場為石蔭東邨蔭樓1樓一單位外石屎簷篷, 昨日早上9時21分, 突有大廈居民發現一名全身赤裸男子, 危站上址單位外的簷篷徘徊, 一時又坐下如曬日光浴, 懷疑有人準備跳樓自殺, 立即通知屋苑一名56歲女保安員報警求助。

稱拾衣物 惹跳樓疑雲

警員與消防員接報到場立即展開勸解, 並由救護員用毛毯為其蔽體, 但對方否認自殺, 聲稱只是在簷篷執回衣物, 隨後穿回衣服返回單位, 但調查的警員發現他行為與言語似有問題, 情緒極不穩定, 懷疑對方精神有問題, 遂由救護員將他送院檢查。

與女友試婚分手 雙失青年跳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 一名剛置業與女友同居試婚青年, 疑同住不久即「婚變」收場, 女友提出分手致精神大受打擊下, 加上失業兼惹官非, 青年昨往秀茂坪彩霞邨與死黨在大廈梯間飲酒流愁之際, 突發情緒失控, 衝上17樓攀過欄河直墮地面當場死亡, 死黨制止不果慌忙報警求助, 父母目睹愛兒遺體傷心欲絕。

相戀10年剛買樓築愛巢

死者楊興成, 26歲, 搭棚工人, 與父母及一兄一姐同往彩霞邨彩月樓一單位, 據悉楊有一名相戀10多年青梅竹馬的黃姓女友, 兩人感情一直穩定, 並已打算結婚。今年2月, 楊於長沙灣青山道購入一個價值近200萬元的單位準備共築愛巢, 及至5月收樓後, 兩人決定搬入同居先行試婚, 詎料在5月2日兩人即吵大架, 楊一怒之下砸毀家中傢具及電器, 包括電視機等, 為此女友決意提出分手, 宣告兩人試婚失敗。

分手精神受打擊入小籠

據楊母表示, 自兒子與女友分手後, 精神大受打擊, 情緒不穩, 一次更在街上踢毀一個垃圾桶發洩而惹上官非, 被控刑事毀壞罪名, 因此更需入小籠精神病院兩周接受觀察及治療, 惟在出院後一直失業, 脾氣亦變得非常暴躁, 動輒容易情緒失控。

與死黨飲威士忌突攀欄河

昨日下午, 鬱鬱寡歡的楊往彩星樓找尋26歲林姓男死黨後, 兩人帶同1樽芝華士威士忌酒及1支膠樽裝綠茶在16樓梯間飲酒流愁, 及至下午1時58分, 楊突然情緒激動, 起身狂奔上上層17樓, 攀上欄河頂鑽過寬約1呎的空隙企圖跳樓自殺, 追上樓的林見狀, 馬上撲前拉住楊阻止, 詎料楊不停掙扎, 最終一躍而下, 直墮樓下肝腦塗地, 林慌忙報警。

警員及救護員接報到場, 證實楊已明顯死亡, 無需送院。16樓梯間則留下一支飲剩1/4的芝華士酒及一支綠茶, 警方相信有人不堪感情問題困擾而自殺, 案件無可疑。

父母到場認屍哭成淚人

稍後, 楊的父母在家人陪同下趕到現場認屍, 一度哭成淚人, 其中楊父不停叫着兒子的名字。及至下午4時許, 作工到場抬走死者遺體時, 前女友及多名男女友人到場送楊「最後一程」, 隨後焚燒冥鏢路祭一番才離去。楊母事後續稱, 兒子以數十萬元積蓄做首期買樓, 每月將大部分收入用作供樓, 一心為婚後打算, 詎料人算不如天算, 如今由於家中長子仍在待業, 一家經濟全靠快將退休的丈夫維持, 恐隨時面臨斷供問題。



■在彩霞邨為情跳樓男子死在彩星樓樓下, 家屬含淚認屍。



■多名親屬在彩星樓死者墮斃現場路祭。



涉毆打內地客 女導遊准續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內地旅行團女導遊涉毆打團員被控一項襲擊造成身體傷害罪, 昨於觀塘裁判法院再提堂, 暫毋須答辯。控方表示須徵詢法律意見, 案件押後至10月6日再提訊, 准以200元繼續保釋。

被告劉湘芹(31歲)(見圖)昨身穿黑色套裝應訊時一直低頭不語。她的數名親友則手持寫着「還芹清白」的紙張向傳媒展示。控罪指被告本月17日疑因購物問題在九龍灣展覽中心外的旅遊巴士上襲擊內地遊客莊宇。